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要求，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265 条，其中，政务公开类的信息 121 条，行政审批类的信息 26 条，行业新闻类的信息 118 条。通过“宝丰县住建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68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宝丰县住建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住建局捋思路，定计划，强措施，全力以赴做好政府信息管理，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二是完善规章制度。完善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策解读制度、舆情回应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三是强化监测反馈。结合日常巡查、互查、第三方检测，认真做好监测问题的反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升工作效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宝丰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宝丰县住建局”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

(五) 监督保障。严格按照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主动公开。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建立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2.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县住建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质量全面提高、规范性得到提升。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内容公开不够全面及时；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扩大，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下一步，县住建局将进一步做好：一是严格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各项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全面、系统；二是认真梳理，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认真梳理细化主动公开栏目，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特别是对公众需求量大、申请比较集中的政府信息，及时梳理、整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2 年宝丰县住建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